

最高检发布野生动物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我市督促整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



视点

本报讯 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野生动物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其中扬中市检察院一起督促整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

2019年8月，扬中市检察院发现扬中市博联农贸市场内的周某水产经营户、姚某某水产行公开出售巴西龟、菜花蛇以及青蛇等野生动物，且上述商家不能提供合法来源证明及相应的野生动物经营许可证。

针对这一情况，扬中市检察院办案组积极探索行业专业人员辅助办案

机制，邀请我市野生动物保护站、扬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扬中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的野生动物保护专家参与到此次专项行动中，就有关专业问题进行咨询和研判，并邀请了公益损害观察员、专家与办案组成员多次前往农贸市场，对前期摸排到的疑似违法销售的野生动物物种进行辨认。

同时，确认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扬中市辖区内农贸市场长期违法销售野生动物物种进行监管职责，于2019年8月22日向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书，督促该局积极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对相关野生动物经营户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查处，切实保护野生动物资源。

2019年10月15日，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函扬中市检察院，已根据

检察建议对违法销售野生动物的经营户立案查处，下达处罚决定书，并下发《关于开展野生动物保护专项行动的通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检查行动，要求辖区内各分局对各自辖区内的各大集贸市场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召开专题培训会，布置下一阶段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组织专项整治，联合其他部门持续开展对辖区内农贸市场及集市联合集中检查，全面彻底清查违法销售、经营野生动物行为。

之后，扬中市检察院对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整治行动持续跟踪监督，并对专项行动中缴获的野生动物处置进行了回访，监督行政机关对查获的野生动物进行救助，目前涉案动物已被依法移送至相关野生动物园进行管

护。办案组又多次对集贸市场的违规销售野生动物的经营户进行回头看跟踪效果，现场普及野生动物保护相关知识和重要意义。

业内人士指出，这一案例是落实省、市两级院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公益诉讼专项行动的成果。扬中市检察院发出建议后，持续跟进相关被查封野生动物的处置情况，监督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对野生动物开展救助，并联合市场监督管理方对市场经营户进行普法教育，防止类似事件发生。

通过本案，检察机关与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了定期互动机制，双方定期请对方业务骨干进行业务讲座，加强了执法与司法衔接，形成了野生动物保护的合力。

(王聪 谢勇)

2019年江苏法院破产审理典型案例公布

市中院审理的金州公司破产案入选

本报讯 日前，省高院公布2019年江苏法院破产审理典型案例，市中院审理的镇江金州水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成功入选，这已是市中院连续第三年破产案件入选江苏法院破产审判典型案例。

金州公司设立于2004年2月19日，经营范围包括自来水、净化水的生产、销售；自来水管安装和供水相关的维修、经营及维护与水处理相关的配水网络等，承担了谏壁地区13094户用水户的供水，其中居民生活用水户12278户，其余为企事业单位用户。金州公司的取水口临近化工企

业，经常水质不达标，2011年金州公司停止自来水自主生产，改由镇江市自来水公司趸售方式供水。由于供水管网老化，管理粗放等原因，金州公司供水漏损率高达25%左右，连续多年亏损，2016年9月起无法正常运营。

经金州公司申请，2017年7月14日，市中院裁定受理金州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清算组为管理人。鉴于金州公司承担供水公用职能，市中院批准金州公司在破产受理后持续营业，并委托镇江市自来水公司管理。金州公司主要财产是专用供水设备设

施，受众狭窄，同时金州公司财产已经由委托管理方镇江市自来水公司使用，而该公司是我市市区范围内唯一具备资质进行供水经营的单位，最终的变价思路是由政府出面与镇江市自来水公司协商，由镇江市自来水公司直接购买金州公司与供水有关的资产，与供水无关的破产财产在网上进行拍卖。经过相关各方共同努力，金州公司主要资产变卖成功，镇江市自来水公司也整体接收金州公司原有职工，解决了破产企业职工安置问题。

据了解，镇江金州水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历经一年有余审理终结。

其中建立府院协调联动机制、破产案件繁简分流、长期未结破产案件清理、破产专项经费保障、破产管理人分级管理等各项制度严格按照省院要求限时落实到位，进一步优化了我市营商环境。同时，市中院创造性地推出破产案件审判流程节点管理规范、破产专项保障经费市县两级统筹保障、破产资产池、破产管理人个案考评和年度考评、破产案件动态管理等各项制度机制，将我市法院破产审判工作引入新的高度，为我市法院进一步提高破产审判质效奠定了坚实基础。

(谢勇 常文金)

润州司法局 发挥职能投身疫情防控

本报讯 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润州区司法局积极响应中央和省、市、区委的决策部署，迅速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统筹各街道司法所，多措并举，在法治轨道上筑牢疫情防控的生命线。

为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流动聚集，防止疫情传播，润州区司法局暂停当面受理法律援助及公证咨询与申请，推广“非接触式”公共法律服务。引导群众通过公共法律服务热线“12348”和润州区公共法律服务热线0511-85628148进行同步咨询。通过宣传指引市民利用电脑、手机搜索“在线公证平台”进行公证事项的网上咨询、网上申请、线上提交相关材料。润州区司法局动员各律所，充分发挥律师专业优势，组织律师就疫情相

关的用工问题、合同违约、侵权责任等法律问题进行研究，撰写专业文章并汇编成册，将公益法治宣传作为当前防疫普法的主战场，为市民、中小企业提供专业、快捷方便的指引。全区在做好对辖区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基础上，认真做好疫情排除防控工作。

自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润州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带领10多名党员干部扎根一线，会同桃一社区召开社区疫情防控分析研判会，摸排了4个小区、4个防控卡口、6家复工个体户，了解外来人员信息登记、体温监测等情况。另外一方面是主动出击排查。区司法局每天连续驻守在各个防控卡点，落实出入人员体温的检测、人员及车辆的登记及入户调查等疫情防控措施。

(宣伟 潘付超)

开发区检察院 不起诉决定挽救一家民营企业

本报讯 “感谢检察机关再给我们企业发展的机会……”日前，江苏某制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杨某某在一场不起诉公开宣布会上，对经济开发区检察院检察官连声道谢。

2013年1月至2017年9月，该制造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某某为公司进项抵扣需要，明知与其他多家公司没有真实的货物往来，通过支付开发票的方式，委托赵某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抵扣，造成了国家税款的流失。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经济开发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经过认真审查，了解到杨某某、赵某案发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了虚开的全部犯罪事实，如数补缴了税款，退出了违法所得，并自愿认罪认罚。

随后检察官实地走访、调查又发现制造公司为江苏省高新

技术企业，共有专利授权178件，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11项、国家重点新产品1项，公司累计销售额11300万元，上缴税款900余万元，创外汇196万美元。

如果人罪即诉，将案件一诉了之，将导致这样一个发展势头良好的企业走向困境。为挽救这家民营企业，经济开发区检察院综合考量本案的犯罪性质、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认罪悔罪态度、退赃情况，并听取侦查机关、税务机关以及律师等各方的意见，最终依法决定对制造公司、杨某某、赵某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

(郑虹晨 谢勇)

句容司法局 推进法律服务助力企业复工

本报讯 为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双胜利，句容市司法局提供多项法律服务，彰显疫情下的法律温度，为企业复工助力。

句容市司法局助力出台《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政策意见》，制定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加强稳岗就业支持等5项共20条惠企政策。编制发放《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常用法律知识手册》，内容涵盖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员工待遇和法治服务的相关联系方式等，已全部发放至该市176个行政村(社区)和253家企业。

该市依托1197名网格员，800多名普法志愿者、调解员化身疫情防控信息宣传员、交通疏导员、体温测量员，积极服务于

该市的疫情监测点。7名市局机关领导和25名司法所人员为全市80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提供防疫、用工、法律等联系“帮办”服务。组织法律工作者主动上门服务，为企业降低和避免法律风险的发生提供决策依据，以便达到即使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的同时又能保护企业不受到损失。同时通过“法润句容”微信公众号和“句容司法行政”微博客户端推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治知识及法律问题”“企业复工指南”系列，并将编撰的《疫情防控必须掌握的法律知识》转发至全市189个“法润句容”民生微信群，协助企业做好疫情防控下复工法律风险的梳理和剖析，促使企业更加合法、规范、有序经营。

(宣伟 汤倩)

扬中检察院加强防疫工作督查

本报讯 为防止和克服干警可能出现疫情防控松懈心理，日前，扬中市检察院组成由带班院领导牵头、检务督察同志参与的督查组，先后对该院自身和对口社区疫情防控工作开展全面检查，确保各项防控措施和任务始终落实、落细、落到位。

疫情发生后，扬中检察院迅速落实市委和上级检察院部署要求，第一时间成立了以党组书记、检察长黄卫群为组长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制订细化防控应急预案。全体干警严格执行体温监测登记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同时设立临时对外办公区域，突出把好人员进出、对外办公、餐饮供应、卫生消毒、自身监控等“五道关口”，用硬核举措筑起疫情防控坚固堤坝。

在抓好自身防控的同时，扬中检察院还主动配合三茅街道投身社区疫情防控，组织党员成立突击队深入对口社区做好宣传、摸排、走访、隔离等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党员突击队共走访排查大众社区两个居民小区1657户，入户登记疫情摸排信息表2000余份，在社区8个进出卡口执勤120人次。

(袁荣 陈志荣 谢勇)



赵勇 宣伟 摄影报道

宜城司法所开展复工复产法律宣传

本报讯 近日，丹徒区宜城司法所深入百瑞吉材料有限公司、伊氏钣金有限公司等企业开展疫情防控、复工复产法治宣传活动，组织律师主动为企业进行“法治体检”，增添企业抵抗疫情和复工复产的信心。

在复工复产的关键时期，宜城司法所第一时间了解中小微企业的各类痛点难点，分析企业法律需求和风险点，帮助查找制度漏洞和薄弱环节，开展疫情防控期间法律风险评估，组织律师、法律顾问在企业开展现场服务，为中小微企业“疫”后开出“法律良方”，并向企业赠阅《疫情防控常见法律知识30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有关法律问答》。针对企业职工关心的法律问题，如延长长假后还能否再休年假，员工被采取隔离措施工资怎么付等，律师给予专业的法律解释。

此外，宜城司法所充分发挥互联网平台优势，利用各村(社区)“法治民生群”大力推广网上咨询、办理，足不出户，在家“问诊”，线上互动不打烊，线下服务不断线，全面助力疫情防控、企业复工等工作。

(宣伟 苏冬冬)

近日，七里甸街道五里社区联合七里甸街道司法所、七里甸街道团工委深入辖区建筑工地，为工地复工人员检测体温、宣传新冠肺炎防护知识，并通过发放《疫情防控期间便民惠企十项举措》《疫情防控法律知识50问》等法律宣传册，为复工复产提供法律援助。

当事人远在台湾 “云法庭”握手言和 丹阳法院“隔空”调解妥处案件纠纷

本报讯 两名当事人都远在台湾，法官通过“云法庭”调解，双方最终握手言和。日前，丹阳法院“隔空”调解妥处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原告张某与被告林某均系在我省工作居住的台湾籍人士，被告林某在丹阳开办企业，由于资金周转出现问题，多次向原告借款，结欠数百万元，因被告未能按期还款，后原告诉至丹阳法院。该案在审理过程中，由于原、被告之间的借款往来较多，账目始终难以理清，双方争议也较大。为妥善化解矛盾纠纷，承办法官打算尽量做好调解工作。2020年春节前，法官联系了原、被告，双方均表示同意调解，但需春节后再行答复。此后原、被告均回到台湾过年。

2020年的春节，新冠肺炎疫情蔓延，本打算春节后返回江苏的原、被告均未能成行。为避免案件因受疫情影响久拖不决，法官启动无接触在线办案方式，与原、被告及原告的代理律师添加了微信，大家在微信上进行沟通和调解。经过法官耐心沟通协调，释法明理，原、被告得以互相理解，初步达成了调解意向。

日前，承办法官在审判法庭、两位陪审员在自己家中、原、被告各自在台湾的家中、原告代理人在律所，通过丹阳法院智慧庭审平台实现互联，原、被告、原告代理人、人民陪审员通过手机端App接入庭审现场。虽然两位当事人远在台湾，但庭审期间网络平台运行顺畅，视频画面及声音清晰，顺利完成了开庭审理，

原、被告当庭达成调解协议，由被告在两年内还清借款。庭审最后，最终，承办法官通过网络平台向双方当事人推送了开庭笔录，当事人进行在线电子签名进行了确认。

本案是丹阳法院运用“智慧法庭”成果应对社会公共危机的直接体现，通过“隔空”审理案件，既保障了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身体健康，也使案件得到了妥善的处理，实现了办案和防疫两不误，取得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疫情防控以来，类似的运用智慧庭审平台进行在线审理的案件在丹阳法院已有多例，在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司法职能，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工作，精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符向军 谢勇)

“指尖诉讼 掌上办案” 句容法院推出全流程线上诉讼服务渠道

本报讯 新冠疫情防控期间，为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流动，切实保障诉讼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句容法院提供了不出家门、避免接触的全流程线上诉讼服务渠道，让当事人和法官充分感受“指尖诉讼、掌上办案”的便利。

日前，句容法院成功调处两起案件：原告施某与被告张某买卖合同纠纷案、原告南京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国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阜阳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由于双方当事人均不在本地，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出庭，为切实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承办法官在征得双方当事人的

同意后，通过互联网进行庭审。庭审现场，双方当事人直接通过手机和网络，完成人脸核身和身份核验。在法官的主持下，双方当事人及诉讼代理人有序进行了答辩、举证、质证等环节，并详尽陈述了各自意见，书记员快速记录庭审过程。双方当事人均在线核对庭审笔录，确认无误后，进行远程签字。

互联网开庭，让技术多服务，让群众少跑路，不仅是应对疫情的举措，也是句容法院司法为民的新尝试，充分展现了句容法院审判庭在疫情防控期间优质高效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吴静 李文娟 谢勇)